

#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4 月 0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，設置相關組織，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。

三、任務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 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
- (二)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專任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護理師、教師代表 3 名，共 15 名委員。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；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- 1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2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3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- (三)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其職掌包括：

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、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
- (四) 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
- (五) 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
- (六) 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
五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- 3.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- 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- 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：本組由教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- 4.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：本組由輔導室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：本組由總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六、會議：

- (一)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(四)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